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朱學良  
電話：02-82366540  
E-Mail：chujoseph1020@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338259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各機關辦理本（10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  
相關事宜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有關各機關辦理本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請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茲就因應本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桃園縣改制直轄市等應行配合相關事宜，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免滋生考績(成)案核定之爭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機關於本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切實依前開規定辦理本年度之考績(成)作業完竣，並得先由主管機關將本年年終考績(成)考列甲等比率彙整表函送本部備查，以及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將本年考績(成)案核定完竣。
  - (二)桃園縣將於本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參照本部99年10月21日部銓三字第0993218162號書函，請於本年12月24日以前，將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本年年終考績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3/10/22



1030199781 無附件



(成)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彙整表函送本部備查；以及由縣政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將本年考績(成)案核定完竣後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

三、另查本年7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依此，本要點第21點第1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有關「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作業程序，請依上開規定，由主管機關函送本部銓敘審定且應同時檢附具體事實表，俾利審核，附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18-10-22  
交 14:30 章